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开户申请表

一、客户基本信息（自然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居住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邮寄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二、客户基本信息（机构客户填写）					
机构全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检到期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年检到期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机构注册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省（直辖市）	市（县）	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三、客户授权登记及签名留样					
开户代理人 (机构客户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	市（县）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	市（县）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	市（县）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	市（县）		邮政编码
第二被授权人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到期日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居住地址	省	市（县）		邮政编码
客户或开户代理人签名留样	☺		指令下达人签名留样	☺	
资金调拨人签名留样	☺		结算确认人签名留样	☺	
第二被授权人签名留样	☺		备注: 如您同一类型授权项有一人以上,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人签署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共同签署有效		

四、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登记			
户名（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明确到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 银期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五、申请表的认可和签署，请仔细阅读并签署			
<p>本人/机构声明：本人/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机构再次提出新的修改且经期货公司接纳审核通过相关变更期间，认可此表中的信息和相关授权有效；本人/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本表中所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本表中的所有事项如有变更，本人/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广州期货申请变更相关事项，并知晓变更在经广州期货接纳审核通过后方为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客户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填表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亲临我公司柜台办理变更手续。

客户资信调查表

个人填写	国籍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2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1—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1—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1—60岁 <input type="checkbox"/> 6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总收入	2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填写	组织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人数	5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5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0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5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50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亿 <input type="checkbox"/> 1亿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填写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期望参与的期货交易业务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何种渠道了解公司	公共传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员工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客户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投资经验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投资经验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额占流动资产比	3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8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持仓习惯	轻仓 3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适中 30%—60% <input type="checkbox"/> 重仓 60%—90% <input type="checkbox"/> 满仓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风险偏好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年期望回报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入市资金	5万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万元—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万元—1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元—1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万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获得期货公司的风险揭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接受期货公司的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反洗钱宣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过期货公司投资者教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您希望接受何种渠道投资者教育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书籍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希望接受何种专业服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特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揭示期货交易的有关风险。市场风险莫测，请您务必谨慎。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本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本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实物交割同样存在风险，有时比通过平仓对冲期货头寸的风险更大。例如，用于交割的实物无法按时运达指定仓库、实物质量与交割标准不符、数量不足等。如您进行实物交割，您必须自己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结果。

九、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您应妥善保管自己所有的密码，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若密码因意外或未授权而泄露，您必须自己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若您发觉或怀疑自己的密码被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人士或发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指示，您应按与本公司约定的业务往来方式通知本公司，并尽快更改密码。在本公司接获您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利用您的账号进行的一切交易委托，不论其是否已获得您的授权，均由您承担全部交易结果。

十一、本公司为您提供多样化的交易下单软件，提供多种操作参数设置和功能。您在使用前，必须全面了解交易下单软件的各项功能、操作指令和使用方法，

有选择、谨慎地进行参数设置，正确掌握执行条件和执行内容。由于参数设置不当、理解错误或操作失误等导致的错误委托及由此造成的风险，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二、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四)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五)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

_____，

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 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共三页 白联总部留存 蓝联营业部留存 黄联客户留存

《期货经纪合同》签署生效
<p>甲方：广州期货有限公司</p> <p>授权人签字：</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确认已阅读《期货经纪合同》，同意接受该合同。</p> <p> 乙方（签字）：</p> <p>（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和乙方（同开户申请人）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应积极学习和研究上述相关文件，并可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开立账户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期货交易所开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乙方为自然人客户的，应当以本人名义开户，且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借用他人证件办理开户，不得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

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应当以本单位名义开户，且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开户代理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不能借用其他单位的证件或者使用虚假证件办理开户。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若有虚假、隐瞒、欺骗等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不具有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情形。

第七条 乙方开立账户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开户材料：

（一）法人开户须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副本）、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副本）复印件；须当面出示法定代表人、开户代理人、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并提供加盖公章且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二）其他经济组织须出示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原件，签署授权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须出示负责人、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且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三）自然人须出示本人和授权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由身份证持有人本人署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及以本人名义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卡或存折。

第八条 乙方开立账户时，必须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等表格，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其附件，预留印鉴，按甲方要求现场采集影像资料。

第九条 乙方由具有中间介绍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协助开户的,需按本合同第七条要求提供开户资料,由该证券公司将乙方开户资料转交甲方。甲方复核后，及时给乙方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条 乙方不得以不符合本节第五至九条款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均非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委托的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为一人以上时，如需多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须在《开户申请表》中备注。如未备注，即表示任何一人签署均为有效。

第十三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甲方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或向乙方作获利保证，或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订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视为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的个人行为而非其职务行为，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甲方对乙方存入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凡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是否注明用途，均视为乙方向甲方交存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乙方账户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出入金所发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其登记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的安全有效。乙方上述账户信息泄露，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遗失、被盗、被停止使用、被窃取现金，账户密码遗忘、泄漏、丢失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代为办理。乙方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须与甲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和质押物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和质押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在此种情况下,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结算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五节 资金调拨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银期转账方式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乙方通过书面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是指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到甲方营业场所或开户网点临柜办理出入金业务；

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下达资金调拨指令，是指乙方通过甲方与甲方的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专线，并且已经建立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在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对应关系的前提下，完成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资金实时划转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能前往甲方营业场所或开户网点临柜办理出金业务的，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经甲方通过录音电话核实其身份后，可以通过经登记的传真电话，将经乙方或其有效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或盖章的出金指令传真向甲方下达,且应当及时补交该出金指令原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补交的,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电话录音记录和出金指令传真件作为甲乙双方核查出金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小心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核乙方资金调拨指令的真实性。但乙方选择第二十六条的方式办理出金业务，仍会存在冒名顶替等较大风险。

乙方同意，乙方选择第二十六条的方式下达出金指令，是在充分了解该业务风险的基础上的自愿行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八条 乙方选择第二十六条方式办理出金业务的,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报出其名称或名字、资金账号、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及其他能验证其身份的交易、结算、开户等相关资料，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及其资金调拨人报出的相关资料来验证乙方的真实身份。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乙方的出金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调拨指令是否真实、是否有充足的可提保证金、资金调拨指令内容是否完备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以确定资金调拨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三十条 乙方同意,只要甲方将乙方的保证金划至双方约定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即视为乙方收到保证金。因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安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资金调拨手续不完备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并通过互联网,包括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资金账号（客户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乙方的交易密码只限由乙方的指令下达人掌握，凡是使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合法的指令下达人所下达。凡用乙方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使用该密码的交易结果，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三十三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

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报出的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来验证乙方的真实身份。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乙方的交易指令。乙方同意，只要与乙方的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相符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后,应当及时修改其交易密码。若因乙方未及时修改密码而导致的密码被盗用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甲方主张权利。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书面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向甲方书面提交。

第三十七条 甲方为控制网上期货交易风险,采取对网上期货交易程序提供MD5值校验比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MAC地址绑定交易等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前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密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泄露密码。乙方应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七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交易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以确定交易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交易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交易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或称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日报,下统称为交易结算单）。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单，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简称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结算完成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对乙方的通知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乙方应当登录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址为www.cfmmc.com，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在上述网站的注册登录信息。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乙方不及时修改密码而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由于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2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交易结算单或通知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六条 由于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可能有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乙方若有疑问,可向甲方咨询。

第四十七条 除采用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一）手机短信通知：以《开户申请表》相关栏目中乙方填写的手机

号码为准；

（二）电话通知：以《开户申请表》相关栏目中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为准；

（三）网上及自助交易系统通知。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查询系统或者本条款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或其他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因非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以下三种的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临时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调整涨跌停板通知和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公告等通知。

（一）甲方网站（www.gzgf2010.com.cn）公告；

（二）甲方营业场所公告；

（三）行情交易系统公告。

乙方不能因甲方未能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通知方式向乙方进行临时性通知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九条 乙方指定《开户申请表》中的邮政编码、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为乙方与甲方之间合法有效的业务往来方式。乙方必须如实填写。如填写错误，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十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或业务往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在查询系统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单，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单的，甲方应当及时补发。交易日开市时间以期货交易所公布时间为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前一交易日的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的确认，并不得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存在异议的，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三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单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情况的确认。

第五十四条 如果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单或通知事项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单或通知事项的内容或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同意,争议事项以查询系统存档记录为准。

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单或通知事项,如经核对发现有错误时,甲乙双方同意立即对错误之处进行更正并重新确认。

第五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单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过错都在甲方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八条 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客户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风险度1（风险度）、风险度2（交易所风险度）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1、风险度2的计算方法及特定概念作如下约定：

风险度1（风险度）=客户权益÷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交易保证金×100%

风险度2（交易所风险度）=客户权益÷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交易保证金×100%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当日出入金±当日平仓盈亏±当日浮动盈亏-当日交易、交割、质押手续费±交割款项±当日质押金

（一）风险度1、风险度2及客户权益的计算在盘中取最新价，盘后取当日结算价；

（二）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度。

第六十条 甲乙双方对风险度1的使用方法作如下约定：

（一）当风险度1>100%，甲方根据乙方的可用资金，接受乙方交易指令；

（二）当风险度1=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新仓指令；

（三）当风险度1<100%，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新仓指令，并有权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六十一条 每交易日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度 1<100%时，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将应追加的保证金缴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使风险度 1≥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交易日不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按照盘中最新价重新测算风险度 1，并据此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 1≥100%，对此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在日内交易过程中，因行情发生急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因期货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当乙方风险度 2 <100%时，甲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度 1≥100%或达到甲方认为合适的程度，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乙方持仓数量没有超过期货交易所限仓,但甲方客户整体持仓超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持仓客户按比例减仓,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四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五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所谓“合理的范围”是指按照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六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且乙方持有一个以上期货品种或期货合约时，除由期货交易所确定的强行平仓头寸外，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其中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期货品种或期货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八条 由于市场或者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自行平仓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强行平仓的，甲方将撤销乙方此类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九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十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交割

第七十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五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乙方申请实物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七十一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如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而被迫进入交割配对,由此产生的交割违约金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二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三条 乙方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所有未平仓

合约均自动进入交割程序，交割按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七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套期保值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一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行情、分析和信息可能出现延迟或错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或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但查询时间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若超过期限,甲方可予以拒绝。

第七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陆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二节 费用

第八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质押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期货代理手续费协定》执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税款等。上述费用不包括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经乙方签章（乙方为自然人客户则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则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开户代理人签字）、甲方盖章且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乙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连续半年不汇入开户资金的，甲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客户的前提下，撤销乙方资金账号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

第八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起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账户上有未提取的保证金；
- （三）乙方未在银行端关闭原报备的指定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功能；
- （四）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五）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八十九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十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相关销户文件。

当乙方账户连续一年（含）无交易且无持仓且无出入金的，甲方以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前来办理销户手续，乙方仍未前来办理的，则甲方可单方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无需乙方签署《销户确认书》。乙方需对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约定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赔偿对方损失；若本合同及其附件对相关违约行为没有约定赔偿数额或赔偿方式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受到的直接损失。

第九十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斷、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斷，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斷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斷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电脑病毒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由于乙方电脑设备、软件系统与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系统、交易下单系统、行情系统不匹配而导致乙方交易失败，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或者从甲方网站上下载的软件系统。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升级软件时,乙方应当及时升级。乙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或者未及时升级软件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八条 乙方登记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泄露,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遗失、被盗、被停止使用、被窃取现金,账户密码遗忘、泄漏、丢失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十九条 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出入金、交易、查询及其他行为,都视为乙方本人的行为。乙方遗忘、泄漏、丢失账户密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引起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后,应当及时修改其交易密码。若因乙方未及时修改密码而导致的密码被盗用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甲方主张权利。

第一百条 由于乙方缺乏期货交易经验、网上交易经验或者其他从事期货交易必要的知识,而造成交易失误、交易失败、操作不当、操作失败等引起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须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公章及其他相关文件,因他人冒用、伪造、变造相关文件,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其他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诉讼由甲方公司总部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一百零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期货代理手续费协定》及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

银期转账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规定以及甲方现行有关业务管理的规定，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银期转账业务服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银期转账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甲方与甲方的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专线，并且已经建立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与乙方在专用期货存管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对应关系的前提下，完成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与其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资金实时划转的业务。为乙方期货交易提供资金汇划便利。

第二条 期货存管银行是指由证监会批准并公告可以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

第三条 期货结算账户是指乙方开立在期货存管银行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期货资金账户是指乙方开立在期货公司用于期货交易资金结算的账户。

第五条 甲方签约银行是指与甲方签署了银期转账合作协议的期货存管银行。以甲方的公告为准。

第二章 双方声明

第六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乙方保证在其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七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年审合格的期货公司；

(二)甲方具有开展银期转账业务的必备条件，能够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划转资金提供相应服务；

(三)甲方开办银期转账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三章 签约及开通

第八条 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及资金密码。

第九条 甲方应按证监会的要求为乙方提供的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持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甲方银期转账业务的签约银行同意使用的银行卡或存折（机构投资者凭银行存款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到甲方按要求签署本银期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甲方受理乙方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申请后，乙方须到对应的期货存管银行办理开通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在一家甲方签约银行只能开通一个期货结算账户的银期转账业务。

第四章 资金划转

第十三条 乙方的期货交易资金只限于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第十四条 乙方通过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方式办理期货资金的查询和划转业务，办理时甲方需要校验乙方的资金密码。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有效转账时间内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有效转账时间见甲方的公告。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为其设置的每日出金次数、单笔出金限额、当日累计出金限额、可提比例、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内可提资金余额及其他限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限制条件见甲方网站公告。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甲方签约银行的规定缴纳使用银期转账方式的资金汇划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以乙方与银行约定为准。

第五章 变更和撤销

第十八条 当乙方需要变更名称、电话、地址等基本资料，应在甲方柜台办理。乙方变更名称和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甲方签约银行办理变更期货结算账户信息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变更或撤销某一期货结算账户和其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的银期转账功能时，应持第十条中所述的相关资料，到甲方柜台办理变更或撤销手续，待甲方审批通过后，然后前往相关银行办理。

第二十条 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当日不能办理银期转账变更或撤销，等下一工作日无银期业务发生时，才可办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若拟将在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销户，则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第六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

第二十二条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资金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资金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未按第十八条内容办理资料变更，导致甲方和甲方签约银行的信息不匹配，而造成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期货资金账户的风险程度，暂停乙方的银期转账业务。暂停后，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办理交割、质押等业务时，甲方有权对其银期转账参数做单独调整，调整后，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系统设备故障或升级、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十七条 甲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开户资料和交易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若甲方需要终止与乙方选择开通银期转账业务的期货存管银行之间的银期转账协议，甲方应在其协议终止前 30 天在其网站上公告。到期后，本协议立即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等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加补充，修改或增加补充的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乙方为个人客户的，经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甲方加盖期货业务用章。

甲方（盖章）： 广州期货有限公司

☺ 乙方：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